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5号

关于关注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68.SZ，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5年期品种3亿元（以下简称“10煤气01”），7年期品种7亿元（以下简称“10煤气02”）；其中“10煤气01”已于2015年11月4日完成本息兑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2016年5月16日对“10煤气02”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10煤气02”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6月17日，公司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集团”）及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签订《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截至2016年1月31日除全部应付债券及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晋煤集团所持有的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焰煤层气”）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煤气化集团承接，煤气化集团向晋



煤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4,620,029 股 A 股股票，作为其承接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该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割过户结果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置出资产基本完成交割；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煤气化集团向晋煤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4,620,029 股 A 股股票已完成过户。

该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煤气化集团变更为晋煤集团，主营业务由“煤炭的开采、选洗与销售”变更为“煤矿瓦斯治理及煤层气勘探、开发与利用”。2015 年度，蓝焰煤层气实现营业收入 153,294.33 万元，营业利润-11,719.48 万元，净利润 19,618.34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蓝焰煤层气资产总计 673,090.29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246,855.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33%；2016 年 1-6 月，蓝焰煤层气实现营业收入 59,108.15 万元，营业利润

-8,917.70 万元，净利润 10,697.77 万元。

鹏元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事件对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0 煤气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